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第二期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电话：8610-59627683 传真：8610-59626918 邮编：100004

CHINA
JING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1 1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 5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 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 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3 5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3 6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 7
十四、关于本期债券弹性配售权.....	3 7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 8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1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 1
十八、关于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4 1
十九、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4 2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	4 4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第二期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不超过 8 亿元的 2020 年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简称“发行本期债券”或“本次发行”）事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简称“《债券管理工作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简称“《债券风险防范管理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简称“《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简称“《监管方式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规[2017]134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正式颁布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确认。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经提供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的说明和承诺予以确认。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

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由董事会制定发行方案，由发行人股东决定。

1. 董事会决议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以下数额“人民币元”简称为“元”）的企业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发行利率随市场确定，募集资金用于体育中心、新闻传媒项目以及补充运营资金等符合规定的用途；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发行企业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实施）、聘请中介机构等；本次企业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需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主。

2. 股东批复

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邯郸市建设局作出《关于同意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企业债券，融资资金用于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新媒体产业园A座、B座项目等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具体事宜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程序负责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决议和批复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国家发改委对本次发行的核准

2020年6月12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发改企业债券[2020]162号关于河北省邯郸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不超过 16 亿元，所筹资金 9.6 亿元用于邯郸市场体育中心项目，6.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在核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发行，符合发改委核准的要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成立于河北省邯郸市，现持有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3040075403395X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 261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耀峰，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养老服务（盈利性养老服务）；旅游；土地整理；物业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发布；生态环保工程；土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的股东为邯郸市建设局，其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7 家，其中全资直接控股子公司 10 家，非全资直接控股子公司 2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1	邯郸市城投瑞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100%
2	邯郸市沁祥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100%
3	邯郸市和谐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100%
4	邯郸市城投和谐五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100%
5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100%

6	邯郸市鸿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100%
7	邯郸市城发停车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100%
8	东方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万美元	75.00%
9	国融昌盛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万美元	75.00%
10	邯郸市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100%
11	邯郸市鸿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100%
12	邯郸城发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0	15.17% (间接持股 84.75%)
13	邯郸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	100% (间接)
14	曲周县广厦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100%
15	曲周县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100% (间接)
16	河北一鹤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100% (间接)
17	邯郸市传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	100% (间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17 家企业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持有相应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之前的历次企业工商年检，并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进行了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发行人现持有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和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一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三）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等高级管理层，设置了党政综合办、组织人事部、投资发展部、金融资本部、财务管理部、企业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工程管

理部、项目开发部、质量安全部、审计法务部、党群工作部和纪检监察部等 13 个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运行健全。经核查，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整套的内部运行制度，能够保证公司有效运作与规范运作。

3.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独立于关联方。（具体见后文第六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净资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02048 号）（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300,929.43 万元。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净资产中有非经营性资产 196,462.10 万元，故扣除该等非经营性资产后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104,467.3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后的净资产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设立了党政综合办、组织人事部、投资发展部、金融资本部、财务管理部、企业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工程管理部、项目开发部、质量安全部、审计法务部、党群工作部和纪检监察部 13 个职能部门，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及平均可分配利润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12.42 万元、41,095.70 万元、34,766 万元。

鉴于发行人以上历年的净利润情况，并结合《募集说明书》中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据此，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及平均可分配净利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347.06 万元、142,325.66 万元、315,130 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为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建成后年合计收入约为 12,111.97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本项目运营期年净收益合计 8,657.61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募投项目净收益合计 51,945.66 万元，能覆盖本期债券用于本募投项目的利息 24,000.00 万元¹。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运营期内（共 22 年）募投项目净收益合计为 190,467.37 万元，项目总投资为 140,000.00 万元，运营期内募投项目产生的净收益能够有效覆盖项目总投资。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2020 年第二期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简称“《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¹本期债券预计票面利率为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及《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4项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本期债券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本期债券利率不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40%，则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亿元，所筹资金部分用于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其中3亿元用于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占40%，未超过40%；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其中4.8亿元用于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3.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占40%，未超过40%，两种配售情况下的募集资金运用均符合《监管方式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总投资为14.00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债募集资金为5亿元，其中，用于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3亿元，债券募集资金占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总投资比例为21.43%，未超过70%；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债募集资金为8亿元，其中，用于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4.8亿元，债券募集资金占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总投资比例为34.29%，未超过70%，两种配售情况下的募集资金运用均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 募集项目的政府审批情况”),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监管方式意见》第三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八) 发行人已发行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的状态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未兑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项/主体评级	发行规模(亿)	当前余额(亿)	利率(%)	期限(年)
20 邯鄲城发专项债 01	企业债	2020/8/14	2027/8/18	AA+/AA+	8	8	4.7	7
20 邯鄲城投 SCP002	超短融	2020/4/22	2021/1/8	-/AA+	4.5	4.5	2.19	0.7397
20 邯鄲城投 SCP001	超短融	2020/3/12	2020/12/8	-/AA+	4.5	4.5	2.7	0.7397
20 邯鄲城投 MTN001	中票	2020/2/21	2023/2/25	AA+/AA+	5	5	3.3	3
19 邯鄲城投 MTN001	中票	2019/10/17	2022/10/18	AA+/AA+	5	5	3.9	3
18 邯鄲城投 PPN002	定向工具	2018/3/26	2021/3/27	--/AA+	9	9	6.17	3
18 邯鄲城投 PPN001	定向工具	2018/1/23	2021/1/24	-/AA+	10	10	6.4	3
合计	-	-	-	-	46	46	-	-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

日,发行人已发行或担保的企业债券或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符合《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九) 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符合《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5项的规定。

(十) 前次发行企业债券已足额募集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前次发行企业债券“20 邯鄲城发专项债 01”募集资金总额为 8 亿元,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7.8 亿元,其中 4.6 亿元用于邯鄲市体育中心项目建设,3.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2020 年第一期邯鄲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6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具备《管理条例》《债券管理工作通知》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一)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邯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 2003 年 9 月 8 日邯鄲市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工作会议研究的意见,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经批复同意,由邯鄲市建设局作为唯一被授权的投资主体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已按期缴足。

(二) 发行人的变更

1. 变更住所地

2006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住所由“邯鄲市滏东北大街 39 号”变更为“邯

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 261 号”。

2. 第一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10 年 1 月 22 日，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邯郸市人民政府[2009]44 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批复同意邯郸市建设局对发行人增加出资 45,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转增出资 35,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 月 26 日，上述增资已经按期缴足。至此，邯郸市建设局对发行人累计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 2015 年 9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扩股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邯郸市建设局及发行人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四次、以货币形式共计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指定用于棚改项目，并且将分期回收投资本金及收取固定收益。鉴于本次增资属于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双方未就本次增资扩股继续进行办理：由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召开股东会修订公司章程、将新股东登记于股东名册、给新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等审批授权及核准登记等股权变更后续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资未变更股权，邯郸市建设局仍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

4. 变更公司名称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名称由“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第二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16 日，邯郸市建设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邯郸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 第 50 号）以及《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邯郸市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其中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4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唯一工商登记股东系邯郸市建设局。

6.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6 年 6 月 16 日，邯郸市建设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经邯郸市政府授权作为政府实施主体和社会资本合作发展项目承担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于运营；投资商业地产、养老服务、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电子商务、新兴产业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物业管理、广告；从事土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施工；从事设计、造价咨询服务。”

2016 年 7 月 4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养老服务（盈利性养老服务）；旅游；土地整理；物业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发布；生态环保工程；土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 2016 年 7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

2016 年 7 月 15 日，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计划再投资 4.11 亿元货币资金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指定用于棚改项目，并且将分期回收投资本金并收取固定收益。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此次增资 3.11 亿元，至此，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际对发行人出资累计为 4.31 亿元。鉴于本次增资实质属于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双方未就本次增资扩股续进行办理：由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召开股东会修订公司章程、将新股东登记于股东名册、给新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等审批授权及核准登记等股权变更后续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本次增资未变更股权，邯郸市建设局仍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

经核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上述 4.31 亿元投资系用于发行人的棚改项目专项基金，吸收该等投资的行为不属于利用融资平台公司为政府融资的情况，不属于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的情况，未由政府及其部门提供担保或回购及保底承诺。其中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吸收的 1.2 亿元投资本金曾记账为实收资本，2015 年末调整为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曾记账为应付股利，2015 年末调整为应付利息，作债务融资处理，其余投资自始作为债务融资处理，未作为发行人的资本金或股权出资处理。该等投资资金来源于国家开发银行发起设立的专项基金，基金并非由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合作设立，亦非与邯郸市人民政府合作设立，并非国有金融企业通过发行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等产品变相为发行人或地方政府融资。发行人吸收上述 4.31 亿元投资，并且由明股实债形式变更为债权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要求，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的规定，融资行为合法合规。

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借款变更合同》，约定变更投资方式，将上述存续的股东投资款项变更为借款方式，由国开银行河北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出借给发行人，贷款利率为 1.2%/年，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自此，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投资性质已调整为委托贷款，不再作明股实债处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发行人吸收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 4.31 亿元进行增资扩股之行为实质为债务融资，而且发行人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双方未继续办理该等股权出资审批授权及核准登记等后续法律程序，未产生股权出资的法律效力，不存在明股实债问题，未影响发行人有效存续。因此，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邯郸市建设局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局系经邯郸市人民政府同意，接受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机构，邯郸市建设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权属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管理，房地产经营，土地整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棚改专项资金管理，融资租赁及保理经营，资产包代理经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土地、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人事、劳动、社保等进行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在政府机关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格，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业务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养老服务（盈利性养老服务）；旅游；土地整理；物业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发布；生态环保工程；土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工商机关依法核准，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管理，房地产经营，土地整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棚改专项资金管理，融资租赁及保理经营，资产包代理经营。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均与其经营范围相符。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31,457.87	93.45%	132,745.83	97.36%	130,509.48	94.39%
其他业务	920.96	6.55%	3,595.66	2.64%	7,753.27	5.61%
合计	140,667.5	100.00%	136,341.49	100.00%	138,262.75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期间内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债务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邯郸市建设局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2.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邯郸市建设局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回购业务	67,033.30	65,128.49	127,279.38

邯郸市建设局	棚户区改造业务	58,333.79	52,032.11	-
合 计	-	125,367.09	117,160.60	127,279.38

(2) 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邯郸市建设局	766,222.99	-	749,578.96	-	989,941.88	-
其他应收款	河北广驰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675.16	-	5,388.48	-	-	-
其他应收款	邯郸市酷绘贸易有限公司	317.67	-	300.47	-	-	-
其他应收款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799.88	-	100.00	-	-	-
其他应收款	邯郸市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153.40	-	-	-	-	-
其他应收款	邯郸市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472.06	-	-	-	-	-
其他应收款	邯郸市润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363.16	-	-	-	-	-

其他 应收 款	邯郸纺织有 限公司	8,260.13	-	-	-	-	-
其他 应收 款	曲周县鑫通 中小企业服 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00	-	-	-	-
合计		1,033,264. 45	5,000. 00	755,367.91	-	989,941.88	-

2) 预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 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预收账款	邯郸市建设局	沁园小区房款	6,464.42	9,467.90	9,949.49
预收账款	邯郸市建设局	东区建设资金	-	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邯郸市城市建 设投资开发公 司	往来借款	292.00	292.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发行人的章程及其股东授权的决策程序。

(二) 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其他设施、政府划拨非经营性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6,440.98 万元，折旧后账面价值为 5,668.05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707.99 万元，折旧后账面价值为 231.13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为 100.49 万元，折旧后账面价值为 50.12 万元；政府划拨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原值为 196,462.10 万元，主要系市政道路、桥梁、广场等，不计提折旧。

2. 发行人的存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账面余额为 2,021,609.01 万元。

(1) 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账面价值共计 378,297.65 万元，系沁园小区、铁西车库、南湖小区、丛台公园对面改造、科技中心、军师府邸、东区住宅、体育中心、新媒体等。

(2) 基础设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基础设施账面价值共计 360,166.89 万元，主要为东区路网、机场路南延、赵王城遗址公园、火车站广场、南水北调工程、丛台广场等。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开发产品中土地账面价值 27,125.78 万元，开发成本中土地账面价值 73,928.77 万元，土地资产账面价值 1,281,112.31 万元，该等土地包括划拨取得的土地和出让取得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019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中土地使用权证明细

序号	地块名称	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依据	是否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出让金缴纳 (万元)	单价 (元/亩)	抵押情况
1	军师府邸	邯 县 国 用 (2015) 第 01317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大街以东, 建安路以南	挂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00.00	42,221.41	成本法	是	40,578.00	2,849,657.33	否
2		邯 县 国 用 (2015) 第 01318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大街以东, 建安路以南	挂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035.20		成本法	是			否
3		邯 县 国 用 (2015) 第 01319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安路以南	挂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618.80		成本法	是			否
4		邯 县 国 用 (2015) 第 01320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安路以南	挂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55.00		成本法	是			否
5		邯 县 国 用 (2015) 第 01321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荀子大街以东, 建安路以南	挂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00.00		成本法	是			否

序号	地块名称	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依据	是否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出让金缴纳 (万元)	单价 (元/亩)	抵押情况
			公司	南										
6		邯 县 国 用 (2015) 第 01322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荀子大街以东, 建安路以南	挂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9,385.70		成本法	是			否
7		邯 县 国 用 (2015) 第 01323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纺东路以北, 秦皇大街以东	挂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00.00		成本法	是			否
8		邯 县 国 用 (2015) 第 01324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纺东路与秦皇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挂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8,875.20		成本法	是			否
9		邯 县 国 用 (2015) 第 01325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纺东路与荀子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挂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00.00		成本法	是			否
10		邯 县 国 用 (2015) 第 01326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纺东路与荀子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挂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00.00		成本法	是			否
11		邯 县 国 用 (2015) 第 01327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纺东路与荀子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挂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841.80		成本法	是			否
12		邯 县 国 用 (2015) 第 01328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纺东路以北, 荀子大街以东	挂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81.00		成本法	是			否
13		邯 县 国 用 (2015) 第 01329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安路以南, 荀子大街以西	挂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12.40		成本法	是			否

序号	地块名称	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依据	是否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出让金 (万元)	单价 (元/亩)	抵押情况
14		邯 县 国 用 (2015) 第 01330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大街以东, 建安路以南	挂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670.80		成本法	是			否
15		冀 (2017) 邯 郸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26477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纺东路以北, 秦皇大街以东, 建安路以南, 新区经一街以西	挂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9,623.40		成本法	是			否
16	军 师 府 邸	冀 (2017) 邯 郸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26478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纺东路以北, 秦皇大街以东, 建安路以南, 新区经一街以西	挂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00.00	31,707.36	成本法	是	30,215.00	2,810,053.76	否
17		冀 (2017) 邯 郸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26479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纺东路以北, 秦皇大街以东, 建安路以南, 新区经一街以西	挂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5,100.60		成本法	是			否
合 计									73,928.77	-	-	70,793.00	-	-

表 2-2019 年末发行人开发产品中土地明细表

序号	地块名称	产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依据	是否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出让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亩)	抵押情况
1	丛台公园 对面改造	邯市国用(2014)第 C010001 号	中华大街以东、丛台路南侧	挂牌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945.70	11,712.48	成本法	是	11,262.00	5,400,868.08	否
2		邯市国用(2014)第 C010002 号	中华大街以东、丛台路北侧	挂牌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587.80		成本法	是			否
3		邯市国用(2014)第 C010003 号	中华大街以东、丛台路北侧	挂牌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5,924.10		成本法	是			否
4		邯县国用(2016B)第 01331 号	新区经四街以东、纬十路以北、丛台路以南	挂牌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000.00		成本法	是			否
5	科技中心	冀(2017)邯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746 号	新区经四街以东、纬十路以北、丛台路以南	挂牌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6,645.60	3,857.50	成本法	是	3,685.00	3,869,749.80	否
合 计							41,103.20	27,125.78	-	-	26,053.00	-	-

表 3-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土地中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明细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依据	单价 (元/亩)	是否抵押	缴纳土地出让金额 (万元)
1	邯市国用(2011)第 H050041 号	邯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邯山区北张庄镇大隐豹村	政府注入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071)	120,000.00	44,820.00	评估法	2,490,012.45	否	-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依据	单价 (元/亩)	是否抵押	缴纳土地出让金额 (万元)
2	邯郸市国用 (2011) 第 F050041 号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邯郸市电业局北侧 邯郸市国土资源局储备中心南侧	政府注入	划拨	批发零售用地 (051)	138,429.90	58,638.91	评估法	2,824,014.33	否	-
3	邯郸市国用 (2011) 第 F050042 号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光华大街东侧、走廊路南侧	政府注入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071)	70,682.30	38,334.55	评估法	3,615,685.18	否	-
4	邯郸市国用 (2011) 第 F050043 号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环西侧	政府注入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071)	16,926.00	7,138.54	评估法	2,811,680.53	否	-
5	邯郸市国用 (2011) 第 F050044 号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邯郸市复兴区树脂路 29 号	政府注入	划拨	商业	35,093.25	14,865.50	评估法	2,824,013.99	否	-
6	邯郸市国用 (2012) 第 F050031 号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郝村路以东	政府注入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071)	13,809.35	4,232.57	评估法	2,043,345.59	否	-
7	邯郸市国用 (2012B) 第 HX552 号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滏东大街以东, 邯郸市军分区以北	政府注入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3,219.60	9,906.77	评估法	4,996,025.87	否	-
8	邯郸市国用 (2009) 第 C050014 号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滏东大街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政府注入	划拨	文体娱乐	152,615.80	203,345.29	评估法	8,882,711.00	否	-
9	邯郸市国用 (2012) 第 HX0580 号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邯郸县兼庄乡东军师堡村东	政府注入	划拨	商务金融用地	477,959.00	266,844.50	评估法	3,722,018.47	否	-
10	邯郸市国用 (2012) 第 HX0581 号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邯郸县兼庄乡东军师堡村东	政府注入	划拨	商务金融用地	602,708.20	336,492.00	评估法	3,722,018.74	否	-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依据	单价 (元/亩)	是否抵押	缴纳土地出让金 (万元)
11	邯郸市国用 (2012) 第 C050031 号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街以东、砖窑路以北	政府注入	划拨	住宅	68,165.55	60,721.87	评估法	5,938,696.17	否	-
12	邯县国用 (2013B) 第 HX0604 号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大街以东	政府注入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3,927.44	29,499.91	评估法	5,796,695.83	否	-
13	邯县国用 (2013B) 第 HX0605 号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大街以东	政府注入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9,128.22	34,021.99	评估法	5,796,696.11	否	-
14	邯县国用 (2013B) 第 HX0606 号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大街以东	政府注入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9,205.65	25,394.31	评估法	5,796,695.04	否	-
15	邯郸市国用 (2013) 第 H050008 号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浴新大街以西、陵国路以北	政府注入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40,236.70	18,500.83	评估法	3,065,347.89	否	-
16	邯郸市国用 (2007) 第 H050011 号	邯郸市城投和谐五仓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市邯磁路 33 号	政府注入	划拨	商业	6,016.62	3,809.12	评估法	4,220,685.42	否	-
17	邯郸市国用 (2007) 第 H050019 号	邯郸市城投和谐五仓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市五仓路 1 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住宅	167.85	75.85	评估法	3,012,625.53	否	-
18	邯郸市国用 (2008) 第 H050004 号	邯郸市城投和谐五仓开发有限公司	邯山区浴新大街 234 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住宅	4,972.32	2,466.27	评估法	2,490,012.45	否	-
19	邯郸市国用 (2009) 第 H050017 号	邯郸市城投和谐五仓开发有限公司	邯山区邯山街路东	政府注入	划拨	住宅	3,679.50	1,662.77	评估法	3,306,682.23	否	-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依据	单价 (元/亩)	是否抵押	缴纳土地出让金额 (万元)
20	邯郸市国用(2009)第 H050021 号	邯郸市城投和谐五仓开发有限公司	邯山街西侧、三堤路南侧	政府注入	划拨	住宅	4,328.19	1,955.91	评估法	3,012,688.89	否	-
21	邯郸市国用(2011)第 H050009 号	邯郸市城投和谐五仓开发有限公司	浴新大街 234 号	政府注入	划拨	城镇住宅	7,011.31	3,477.61	评估法	3,012,683.18	否	-
22	邯郸市国用(2011)第 H050010 号	邯郸市城投和谐五仓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市浴新大街 234 号	政府注入	划拨	城镇住宅	11,859.20	5,882.16	评估法	3,306,683.43	否	-
23	邯郸市国用(2007)第 H050018 号	邯郸市城投和谐五仓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市南仓路 1 号	政府注入	划拨	住宅 (251)	3,665.59	3,275.94	评估法	3,306,681.40	否	-
24	冀(2019)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26020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区纬七路以南、康顺大街以东	挂牌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3,818.10	4,252.52	成本法	2,051,678.48	否	4,087.00
25	冀(2019)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2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磁山路以南、新区经二街以西	挂牌	出让	科教用地、普通住宅用地	48,915.70	25,958.39	成本法	3,537,858.51	否	24,948.00
26	冀(2019)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1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磁山路以南、新区经二街以东	挂牌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普通住宅用地	53,600.40	22,013.86	成本法	2,738,035.36	否	21,157.00
27	冀(2019)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0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区纬五路以北、新区经二街以西	挂牌	出让	普通住宅用地	38,755.50	20,570.69	成本法	3,538,558.03	否	19,770.00
28	冀(2019)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15222 号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区经七街以西、建安路以北	挂牌	出让	普通住宅用地	69,270.20	32,953.68	成本法	3,171,526.41	否	31,671.00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依据	单价 (元/亩)	是否抵押	缴纳土地出让金 金额(万元)
合计												
							2,118,167.44	1,281,112.31	-	-	-	101,633.00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2019年末在办理土地证地块均完成办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均已全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依据	单价 (元/亩)	是否抵押	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 (万元)
1	冀(2019)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26020号	新区纬七路以南、康颐大街以东(城发大厦)	挂牌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3,818.10	4252.52	成本法	2,051,678.4 ₈	否	4,087.00
2	冀(2019)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17982号	磁山路以南、新区经二街以西	挂牌	出让	科教用地、普通住宅用地	48,915.70	25,958.39	成本法	3,537,858.5 ₁	否	24,948.00
3	冀(2019)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17981号	磁山路以南、新区经二街以东	挂牌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普通住宅用地	53,600.40	22,013.86	成本法	2,738,035.3 ₆	否	21,157.00
4	冀(2019)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17980号	新区纬五路以北、新区经二街以西	挂牌	出让	普通住宅用地	38,755.50	20,570.69	成本法	3,538,558.0 ₃	否	19,770.00
5	冀(2019)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15222号	新区经七街以西、建安路以北	挂牌	出让	普通住宅用地	69,270.20	32,953.68	成本法	3,171,526.4 ₁	否	31,671.00
合计						224,359.90	105,749.14	-	-	-	101,633.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项目进度办理了土地开发建设手续。

3.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为：体育中心、新媒体产业园、邯郸城发实验学校、智能园建设项目、金风科技建设项目、凤凰文体艺术中心、广厦传习置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拥有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手续完备、程序合法，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财产权属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合法有效，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少数未办产权证书的无办证法律障碍。

（三）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及土地资产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的主债务不存在逾期情况。

（四）财产租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形式与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文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关联性

1.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66,412.42万元，主要系应收邯郸市建设局的基础设施建设款项等经营性款项。其中发行人应收邯郸市建设局款项766,229.99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末应收账款科目余额的99.96%。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76,762.81万元，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产生原因是否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回款安排
邯郸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往来款	192,457.43	1-2年 249.29; 2-3年 192,208.13	49.44	-	否	是	根据所签订的《政府购买土地储备服务合同》回款
邯郸市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472.06	1年以内	18.62	-	是	是	预计2020年回款
邯郸市润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363.16	1年以内	10.37	-	是	是	预计2020年回款
邯郸市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733.24	1-2年	7.9	-	是	是	预计2020年回款
邯郸市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15.34	1年以内	3.45	-	是	是	预计2020年回款

邯郸市思达集团丰收苑 案件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邯郸市丛台区建设投 资公司)	往来款	9,607.65	1 年以内 675.94; 1-2 年 8,931.72	2.47	-	是	是	预计 2020 年回款
邯郸纺织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60.13	1 年以内 2,839.73; 1-2 年 5,420.40	2.12	-	是	是	预计 2020 年回款
河北广驰汽车贸易集团 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75.16	1 年以内 286.68; 1-2 年 5,388.48	1.46	-	是	是	预计 2020 年回款
曲周县鑫通中小企业服 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	2-3 年	1.28	5,000	是	是	预计 2020 年回款
河北荣珍食用菌股份有 限公司(担保单位:邯 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 司)	代垫款	4,240.01	2-3 年 3,613.00; 3-4 年 313.51; 4-5 年 313.51	1.09	4,240.01	否	否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邯郸市恒生内燃机配件 有限公司	代垫款	3,268.51	2-3 年 3,012.01; 3-4 年 256.50	0.84	3,268.51	否	否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	385,492.69	-	99.04	12,508.52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绝大部分为经营性往来款。

经逐项核查，发行人与邯郸市国土资源储备办公室发生的 192,457.43 万元往来款系根据发行人开展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形成，发行人子公司邯郸城发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与邯郸市国土资源储备办公室签署《政府购买土地储备服务合同》，且该事项已列入当地人大财政预算。相关应收款项属于经营性往来款。发行人与邯郸市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润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思达集团丰收苑案件协调工作领导小组（邯郸市丛台区建设投资公司）、邯郸纺织有限公司、河北广驰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曲周县鑫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款，属于发行人对外资金拆借，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授权手续，用款单位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有偿使用协议，借款利率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且年利率不高于 10%，利息收入记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属于经营性资金拆借。发行人为河北荣珍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和邯郸市恒生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的代垫款系发行人因对 2014 年邯郸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发生，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往来款和代付款未使用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未发生违规使用金融机构贷款情况。

3. 长期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404,834.96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系发行人因自身经营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属于经营性款项；根据国开行河北省分行对邯郸市棚改项目贷款资金的管理办法，发行人为邯郸市棚改贷款的市级统一平台，负责承接贷款资金、发放贷款资金和收回贷款资金，其他的长期应收款项具有经营性质。

4.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978.18 万元，其中，应付利息余额为 17,369.71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5,608.48 万元；发行人除应付利息外的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45.00	48.94
邯郸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62.56	29.64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7.20	6.55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往来款	292.00	5.21
邯郸市乐客商场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	0.89
合计	-	5,116.76	91.2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所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以及账款是否与经营活动相关。发行人发生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贷款情况。其中为河北荣珍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和邯郸市恒生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的代垫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与邯郸市财政局的借款，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但是占比微小。其余的往来款和资金拆借均经过了发行人内部程序的审批，依照发行人相关制度要求，采用有偿使用原则，按照公开市场定价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确定和执行借款利率，不属于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绝大部分往来款属经营性资金拆借，用款行为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承诺事项，不存在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不存在为其他单位（不含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抵质押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整合资源支持邯郸城发集团做大做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邯政字[2017]62号文)、邯郸市财政局发送给邯郸城发集团邯财资环【2017】109号《关于整合资源支持邯郸城发集团做大做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拟将邯郸市国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控公司”)、邯郸市建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邯郸市旧城改造开发公司、邯郸市住宅建设工程公司、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七家国有企业整建制划入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邯郸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邯郸市国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批复》([2019]11号)，其委托发行人代为履行国控公司的出资人职责，除此以外其他六家国有企业尚在进行中。

除上述国有企业划拨事项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额	3%、5%、6%、9% (10%、11%)、13% (16%、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营业税指2016年5月1日前)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缴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政府补贴，该补贴系邯郸市建设局给予的城市基础设施维护专项补助。具体金额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6,758.00 万元	46,195.00 万元	23,605.00 万元

（三）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关于本期债券弹性配售权

本期债券附有弹性配售选择权，具体如下。

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弹性配售价为人民币 3 亿元。

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 5 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 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 5 亿元进行配售。

(2) 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5 亿元进行配售。

(3) 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8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5 亿元进行配售。

(4) 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的，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 8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所筹资金部分用于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发行人投资 占权益比例 (%)	募集资金 使用额度 (亿元)	占募集资金 总额的比例 (%)	募集资金安排 占项目发行人 权益额度比例 (%)
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	14.00	100	3.00	60.00	21.43
补充营运资金	-	-	2.00	40.00	-
总计	-	-	5.00	100.00	-

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发行人投资 占权益比例 (%)	募集资金 使用额度 (亿元)	占募集资金 总额的比例 (%)	募集资金安排 占项目发行人 权益额度比例 (%)
------	---------------	-----------------------	----------------------	-----------------------	-----------------------------------

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	14.00	100	4.80	60.00	34.29
补充营运资金	-	-	3.20	40.00	-
总计	-	-	8.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债券募投项目的政府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邯郸市体育中心已取得批复情况如下：

2018年3月，邯郸市文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备案及节能分析报告（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8年4月8日，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邯经审备字[2018]39号），同意建设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明确项目建设单位为发行人子公司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邯郸城投房地产”）。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建设新建装配式体育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为150,86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07,000平方米，体育场建成后可容纳30,000人，项目总投资为140,000万元。本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为98,000万元，募集资金占本项目总投资的70%，未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70%。

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邯郸城投房地产取得了邯郸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关于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400201800080号）。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邯郸城投房地产取得邯郸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134737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子公司邯郸城投房地产提交了关于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913040001000000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1项、《发行指引》第六条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三）募投项目合作情况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用于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邯郸城投房地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不存在与其他公司或个人合作开发的情况。

（四）关于募投项目非代建或回购项目的说明

该募投项目已由政府部门出具相关批文，为企业自建项目，发行人与政府部门未签署任何代建或回购协议，发行人取得的 5.89 亿元资金系运行建设补助资金，不是专项的代建费用或回购款。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政府或相关部门代建项目或回购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 5 只企业债，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项/主体评级	发行规模(亿)	当前余额(亿)	利率(%)	期限(年)
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1	一般企业债	2020/08/14	2027/08/18	AA+/AA+	8	8	4.70	7
16 邯郸小微债	一般企业债	2016/03/15	2020/03/16	AA+/AA+	5	-	3.76	4
13 邯郸城投债	一般企业债	2013/11/25	2020/11/25	AA+/AA+	18	-	7.60	7
12 邯郸城投债	一般企业债	2012/12/24	2019/12/24	AA+/AA+	20	-	7.05	7
11 邯郸城投债	一般企业债	2011/07/01	2018/07/01	AA+/AA+	10	-	6.78	7
合计					61	8		

发行人上述已发行的企业债均已正常付息或兑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1 邯郸城投债”、“12 邯郸城投债”、“13 邯郸城投债”和“16 邯郸小微债”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1”已使用募集资金 7.8 亿元，其中 4.6 亿元用于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建设，3.2 亿元

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发行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关于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制度保障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充分、有效的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简称“光大银行邯郸分行”）签订了《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简称“《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光大银行邯郸分行担任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账户、资金等进行监督。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处理违约事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等事宜。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权人代表人，制定了《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发行人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等。

本所律师经必要核查认为，光大银行邯郸分行具备担任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及签订《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主体资格，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及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的内容均系各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适用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形式合法，内容合法合规。

（二）偿债保障措施

1.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奠定了基础

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2017年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25%、42.45%、45.18%，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为稳定且保持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优良。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6,100.68万元、41,515.31万元、35,292.02万元，盈利水平较为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准，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撑。

2. 募投项目的运营收入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基础

根据《募集说明书》，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经营期为24年，收入来源主要为体育训练收入、大型活动门票收入、场地租借收入、广告宣传收入、停车场收入、体育用品专卖店租金收入等。本项目建成后年合计收入约为12,111.97万元，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本项目运营期年净收益合计8,657.61万元，相关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预计可覆盖本次债券全部利息。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邯郸市体育中心项目稳定的收入是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基础。

十九、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持有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926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了《关于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之承销协议》（简称“《承销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承销商。

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合法资格，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联合资信为其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且具备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服务的法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有资格担任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评级报告》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依法经北京市司法局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726373404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已经通过当地司法行政机关 2020 年度的年检考核并在年检有效期内，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有资格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受发行人的委托，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情况和合并会计报表由中兴财光华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02096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02048 号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财光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376569XD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1961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205），其经办发行人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现行有效，中兴财光华持有证书序号为 000360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由中兴财光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从事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格。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出资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规定，投入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合法经营，并有效存续，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4. 发行人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6.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 为发行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与资金监管、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而签订的协议、文件相关各方意思表示真实，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9.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本次债券。

10. 中兴财光华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质。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重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能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以依法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第二期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高清会

白艳艳

2020 年 9 月 27 日